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传衡法意字[2018]第 0021 号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天夏智慧/公司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天夏智慧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及其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传衡法意字[2018]第 0021 号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公司”）委托，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天夏智慧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天夏智慧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夏智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天夏智慧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夏智慧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夏智慧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1.1 董事会审议程序

1.1.1 2018年0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2.1 公司于2018年0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会议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涉及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2.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2月23日公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公司2018年03月13日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

资本等。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 元/股，拟以自有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4,242,4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2.2.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名称登记为“广西梧州市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康达”）。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政函（1996）175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52 号文同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广西康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广西康达”，股票代码为 000662。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变更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变更为“天夏智慧”，股票代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2.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相关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报告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并取得了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2.2.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114,207,445.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9,381,310.18 元，货币资金 1,465,059,388.3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174,514.36 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2.4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 元/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4,242,4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8%。

根据《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开发行的股票需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份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 10%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840,844,445 股。若按最高回购股份数 24,242,424 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天夏智慧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回购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3.1 2018年02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2 2018年03月0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3 2018年03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4 2018年03月1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3.5 2018年03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规范且及时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卫勇

何垭娟

2018年5月21日